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525号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丰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丰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瑞丰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丰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丰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丰新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9日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0.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475.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289.36万元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为：9550880214574100993)人民币106,185.64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02.2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8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38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22,462.3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62.3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余额为82,806.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瑞丰新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丰华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1.28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计34,000.00万元对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28,068,488.58元，其中存储于4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8,068,488.58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余额600,000,000.00元。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新乡开发区支行	9550880214574100993	募集资金专户	37,692,352.90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371903109210301	募集资金专户	35,000,000.00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丰华街支行	8111101012101245093	募集资金专户	130,000,000.00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新乡开发区支行	9550880223442400196	募集资金专户	25,376,135.68
合　计				228,068,488.58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办理“赢在益添”系列D款定期存款产品余额6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用于四个项目，分别为“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新增项目）。

“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建成后公司将具备一流水平的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产品的检测与研发能力上与世界先进水平接轨，可大大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从而产生间接效益。

“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在原厂区内对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通过生产线技术设备革新，完善试验、实验和检测设备能力，增加环保处理设施，调整温度压力等工艺参数，筛选更为先进的催化剂品种，调整产品结构，增强质量稳定性，使得生产效率提高，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产生间接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4.2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747 号《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自筹资金 1,114.27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14.27 万元。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6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2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13,4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183.3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183.3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及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

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办理“赢在益添”系列D款定期存款产品60,000.00万元，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瑞丰新材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83.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62.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62.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1,462.39	1,462.39	4.30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000.00	34,000.00	1,462.39	1,462.39	4.30		-		
超募资金投向：										
1. 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	-	-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	-	-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500.00	37,500.00	21,000.00	21,000.00	-	-	-	-	-
合计		71,500.00	71,500.00	22,462.39	22,462.3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及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项目”及“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4.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办理“赢在益添”系列 D 款定期存款产品 6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字[2021]1515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01 月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计[2021]157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计[2021]1015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722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Y 10 月 m 2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宁(3100001722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李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illegibl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100031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08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阮菡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307230515

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琳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800519031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7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03 月 m 2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特此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y 4 月 m 09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琳波(31000003217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琳波(31000003217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琳波(31000003217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